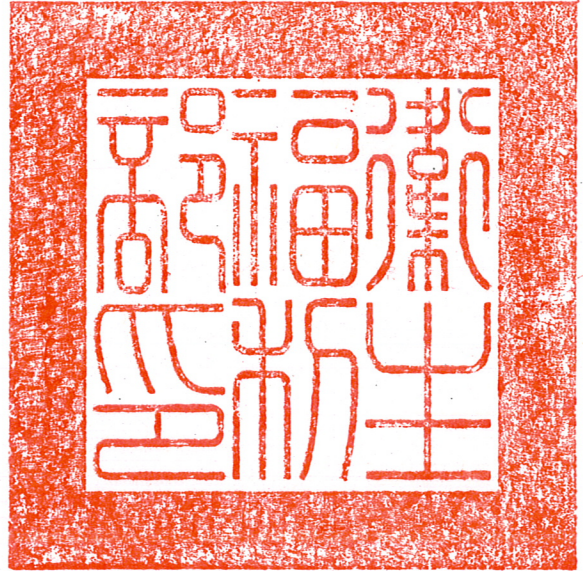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1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 - (一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。
 - (二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。
 - (三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。
 - (四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。
 - (五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者。

(六)餐盒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。

(七)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四、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食品製造業者：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
(二)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食品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。

(三)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食品製造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。

五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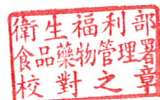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chi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